

全市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李帅丹）3月12日下午，全市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对全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政法综治维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传达了平顶山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集体学习了《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对平安建设、反邪教、人民防线及扫黑除恶、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各乡镇（街道）、政法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平顶山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重点任务，扛稳扛牢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职责使命，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奋勇争先，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汝州、法治汝州。

会议强调，各乡镇（街道）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三零”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决防止发生由矛盾纠纷引发的重大命案和群死群伤案事件，真正把摸底排查、风险研判等基础工作抓细做实；统筹做好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推进“六位一体”综合治理中心实体化运行，充分形成解决基层治理难题的合力；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全面防范重点领域信访隐患，严格落实“四定四包”责任制，切实把已取得的信访稳定成果巩固好；全力做好社会面管控和平安建设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有效防止各类案事件的发生，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巡回检察组对汝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3月11日，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巡回检察组在汝州市司法局五楼会议室召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动员会，部署对汝州市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

会上，李亚军宣读了《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方案》，介绍了本次巡回检察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张学奇作动员讲话，充分认识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回检察工作中来，确保此次巡回检察工作取得实效。

汝州市司法局局长王武国作表态发言。汝州市司法局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主动接受巡回检察组的全面监督，如实汇报工作情况，实事求是面对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保证不遮掩、不避重就轻。

会议邀请汝州团市委、公安局治安大队、人民法院的相关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

市人民法院 弘扬雷锋精神 传播法治力量



志愿者们向过往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页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高攀超）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近日，市人民法院组织志愿者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市法院的志愿者们身着红马甲积极参与到各街道、路口清理活动中。有的帮助车辆有序停放，有的捡拾垃圾，有的开展交通文明劝导活动，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良好环境。

在工市工人文化宫游园，志愿者们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页，并重点围绕贴近群众生活方面的法律知识及司法程序等问题进行讲解，详细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积极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依法处理生活中遇到的矛盾纠纷，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得到群众的广泛好评。

市检察院及多名女干警 获得妇女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3月11日，记者从市检察院获悉，平顶山市人社局、平顶山市妇女联合会和汝州市妇联近日先后印发表彰文件，对在2023年度妇女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代表进行表彰。

从平顶山市表彰文件中获悉，市检察院荣获平顶山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检察院检察监督处负责人李素君获平顶山市三八红旗手荣誉。在汝州市表彰文件中，检察院魏娜、朱江艳、马明岩、淡亚锋、陈晓亮、李冬冬、郭琳琳、李娇娇、焦亚楠、马便茹、怯俊娜、郑亚娟共13名干警获汝州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胡晓博家庭、曹茜茜家庭、李冬冬家庭荣获“汝州市最美家庭”荣誉。

市检察院

打好公益诉讼组合拳 “检察蓝”点亮“春耕绿”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近日，市检察院在春耕关键时期，聚焦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采用“检察官+法警+技术”综合能动履职，对被污染耕地开展回头看工作。

民以食为天，食以地为本，耕地一直是赖以生存的最宝贵财富。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汝州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一直在行动。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市检察院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于2021年创新建立了食药环资检察一体化办案团队。



工作人员利用无人机查看情况

诉讼检察部门强化对下案件指导，协同推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2021年以来共办理污染耕地、地下水案件15件，其中9件均在公益诉讼立案前，已督促生态环境修复完毕。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犯罪嫌疑人崔某等5人在庙下镇杨庄村一废弃厂房内建反应池加工炼制柴油。经现场取证检测，认定反应池的废水具有腐蚀性危险特征，且该渗坑紧邻耕地，严重危害耕地质量。

律师送“典”进企业 法治护航助发展



姚一帆律师为企业员工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 赵文平）3月4日，北京市京师（汝州）律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姚一帆律师到河南中智包装有限公司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讲座中，姚一帆结合自身执业过程中办理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说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在场的企业管理层及职工讲述了《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签订、合同履行、

防范化解风险、执行、企业合规发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让大家对法律规定和法律适用有更深理解，也让企业提高了风险防范的能力。

为有效帮助企业解决相关法律难题，防范法律风险，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讲座结束后，姚一帆律师与企业负责人详细交流，听取企业意见，了解企业法律诉求，针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给出详细意见建议，并向企业赠送《民法典》书籍等普法宣传资料。

警方提醒：收到这条短信，千万要小心！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近日，市民张女士的手机收到一条疑似儿子学校发来的一条短信，短信内还附有一个网页链接。

警方提醒，正值开工、开学季，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掌握学生家长信息，以通知孩子在校成绩、开学携带资料等名义，向学生家长精准发送诈骗信息，诱骗家长点击网页链接。

查看所谓的内容，而是在手机上自动下载一款带木马病毒的APP，家长手机一旦被植入木马病毒，就会导致用户信息泄露，网银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将会被木马窃取，造成财产损失。

警方提醒，无论收到何种号码发来的信息，只要里面含有网页链接，都应该慎重点击，凡是要求输入个人信息和银行卡号的，千万不要轻易相信，务必通过正规官方渠道进行多方核实。

防诈骗

夏店派出所 追逃有高招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再高明的“伪装”依旧逃不过警察的“手掌心”。连日来，市公安局夏店派出所持续发力，接连抓获、劝投3名网上逃犯，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3月3日，夏店派出所民警在梳理逃犯信息时，发现因开设赌场罪被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麻某在汝州市区有频繁活动的轨迹。为尽快将逃犯抓获，夏店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在逃犯活动的某小区进行蹲候。

3月5日，夏店派出所民警再次梳理逃犯信息时，发现辖区村民王某因盗窃罪被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网上追逃，经过仔细摸排后，民警成功掌握犯罪嫌疑人王某的活动轨迹。

3月11日，夏店派出所成功劝投因寻衅滋事罪被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列逃的王某。2023年10月25日，民警在得知辖区村民王某被列为网上逃人员后，随即积极开展劝投工作。

劝投有耐心

一起“趣”运动 释放春日“多巴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高攀超 刘洋）为加强法院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干警身体素质，3月8日下午，市人民法院举行春季运动会。

拔河比赛开始了，各支参赛队两两对决，场面逐渐沸腾起来，加油声、呐喊声、跺脚声融成一片。经过激烈角逐，温泉人民法庭一举夺魁。

此次运动会不仅有效缓解了干警们繁重工作下的心理压力，调节了干警们的身心状态，更展现出了市人民法院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

民用摄像头不能想装就装

□嘉 鱼

“邻居在我家门对面安了个摄像头。”近日，北京市民俞先生来电反映，隔壁邻居为了避免放在家门口的快递被偷，在门边上安装了一个摄像头。

《民法典》对隐私权作出清晰界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显然是一种违法行为。目前，我国在民用监控摄像头的使用、安装规范与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尚存在很多的空白。

《河南省公共安全防范管理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等安装技防设施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以提醒公民注意自我保护隐私权；个人或单位擅自传播公共场所视频监控将被罚款。《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草案）》提出，涉及公共安全人像、人体及车牌等敏感信息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由深圳市公安机关统一规划。

民用摄像头不能想装就装，要纳入公共安全管理。首先，立法机关应当根据民法典规定，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对民用摄像头的安装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完善相关立法。

同时，监控设备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公共场所中的个人信息有保管、处置的权利，但这种保管、处置的权利要以内容不影响和侵犯他人权利为前提，其对于公共场所中个人隐私的保护，应该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来源：河南日报

